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监所检察工作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80_309122.htm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监所检察工作的决定（2006年1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7年3月6日以高检发〔2007〕3号公布）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法律监督，保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现就加强和改进监所检察工作作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监所检察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对监所检察工作的领导

1.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法律监督职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强化诉讼监督、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工作。加强新形势下监所检察工作，对于促进监管场所依法、严格、文明、科学管理，保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保障刑罚正确执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服务和谐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各级人民检察院要切实将监所检察工作摆到重要位置，进一步加强领导。针对一些地方存在的监所检察工作领导体制不顺、监督机制不健全、基层基础工作薄弱等问题，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监所检察工作的具体措施。检察长要经常听取监所检察工作汇报，切实解决监所检察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每年要定期深入监所检察工作第一线，检查指导工作。

3.上级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工作的领导。要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在基层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设立工作联系点，了解和掌握监所检察工作的新情况，研究新问题，

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二、进一步明确监所检察职责和重点

4.监所检察的主要职责是：（1）对监狱、看守所、拘役所执行刑罚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2）对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假释是否合法实行监督；（3）对监狱管理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监督监外执行罪犯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6）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立案侦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7）对罪犯又犯罪案件和劳教人员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